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海新能科”）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方焦化”）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美方焦化股权。

上市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上市公司于2023年09月0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议案并在当日收盘后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进行首次披露。本次交易未停牌，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前20个交易日内（2023年08月14日至2023年09月08日）该区间段海新能科股票（代码：300072.SZ）、创业板指（代码：399006.SZ）、证监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指数（代码：883123.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08月14日	2023年09月08日	涨跌幅
海新能科-收盘价格	3.51	3.40	-3.13%
创业板指-收盘指数	2,164.69	2,049.77	-5.31%
证监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指数-收盘指数	4,196.98	4,107.59	-2.13%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2.18%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1.00%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归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开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300072.SZ）累计跌幅为3.13%。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开前20个交易日内累积涨跌幅未超过20%。

特此说明。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03日